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聯合公告

(1) 有關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

(5) 董事辭任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首盛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茲提述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及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综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不獲要約人進一步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接納的截止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收到要約項下合共80,849,500股要約股份的6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53%。

要約結算

根據要約項下合共80,849,500股要約股份的6份有效接納計算，要約總代價為29,510,067.5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已經／將會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271,230,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81%。

經計及要約項下合共80,849,500股要約股份的6份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53%)及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52,080,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34%。

下表載列(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並於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於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 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 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 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 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6)	271,230,595	58.81	352,080,095	76.34
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及8)				
林先生—透過P. Grand (BVI) Ltd. (附註1、2、4及7)	66,274,600	14.37	—	—
馮濤女士—透過Kingtech (BVI) Ltd. (附註1、3及7)	8,400,000	1.82	8,400,000	1.82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5)	115,304,638	25.00	100,729,738	21.84
總計	<u>461,209,833</u>	<u>100.00</u>	<u>461,209,833</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卿浩東先生的配偶)均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 Grand (BVI) Lt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P. Grand (BVI) Ltd.實益持有的全部66,27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ingtech (BVI) Ltd.由馮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濤女士被視為於Kingtech (BVI) Ltd.實益持有的全部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P. Grand (BVI) Ltd.實益持有的66,274,600股股份及Kingtech (BVI) Ltd.實益持有的8,400,000股股份(被視為由林先生持有)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公眾股東包括配售事項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6) 要約人確認，林先生、卿浩東先生、馮濤女士、P. Grand (BVI) Ltd.及Kingtech (BVI) Ltd.並非實際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 (7) 林先生、卿浩東先生、馮濤女士、P. Grand (BVI) Ltd.及Kingtech (BVI) Ltd.各自確認，其並非實際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 (8) 繼林先生自刊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辭任董事後，由Kingtech (BVI) Ltd.實益持有以及被視為由林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擁有權益的8,400,000股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的股權表格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利；(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的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由於林先生自刊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不再擔任董事，故由Kingtech (BVI) Ltd.實益持有以及被視為由林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擁有權益的8,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2%)將不再視為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且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林先生自刊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辭任董事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後，合共109,129,7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66%)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所有董事(不包括辭任董事(定義見下文))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且無論如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辭任

林強先生、鄭宇璧女士、鄧昆雷先生、陳國權先生及黎萬信先生(「**辭任董事**」)已辭任董事，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與其他業務。各辭任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上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Zhuang Hezhong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Lee Byungduck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Byungduck**先生及莊嘉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旭熙先生、呂卓女士及李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Zhuang Hezhong**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